**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五鄉民字第110350001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五鄉代字第1102100312號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五鄉民字第1113500092號公告

1.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蔚成社會尊賢風尚，並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特於重陽節前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禮遇，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2. 主辦單位：五峰鄉公所。
3. 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五峰鄉公所民政課及五峰戶政事務所。
4. 致贈對象:
5. 凡於當年度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含當日)年滿七十歲（含）以上之長者，並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之長者。
6. 由民政課洽請戶政事務所繕造本鄉七十歲(含)以上之長者

名冊，以作為重陽禮金印領清冊之用。

1. 致贈標準:
2.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3.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4. 年滿九十歲(含)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5. 致贈程序及注意事項：
6. 致贈期間：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發放為原則，如時間調整以本鄉網站公告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領
7. 致贈方式：請鄉長及各村幹事到府發放或轉帳發放。
8. 採匯款及到府發放方式：
9. 年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採指定金融帳戶轉帳匯款。
10. 年滿九十歲(含)以上長者：請鄉長、秘書、當地村長

 及當地代表於致贈期間到府致贈，若以上人員公忙不克

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

1. 採活動發放方式：

由本所民政課於活動時間前一個月於本鄉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將通知單寄發受贈長者，並請各村幹事協助宣導。

1. 受贈對象有漏列、遷出、歿及補領之處理
2. 漏列：凡於當年度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含當日)年滿七十

 歲(含)以上之長者,並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

 籍本鄉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之長者為致贈對

 象，由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主，倘致贈前即有造冊漏列者，經查時後即予補列並致贈。

1. 遷出：於發放敬老禮金期間前遷出之長者及出境二年以

 上且經入出境管理局登記有案者，本所不予致贈。

1. 歿： 冊列長者於造冊日後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死亡，改

 以慰問金發放，請**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至本所民政

 課，由遺屬領取。

1. 補領：至民政課辦理補領作業時，若受贈者不克前來，請

攜帶受贈者及代領人之身分證、印章、代領切結書(附件一)辦理。

1. 未遇受贈者之處理方式：由民政課造冊請村幹事親自致贈敬

老禮金，倘第一次致送時未遇受贈長者又乏人代領時，填具

 「**第一次來訪未遇通知單」**（附件二），通知受贈者村幹事之聯

 繫地址、電話或約定再訪時間，第二次致送仍無法送達者，

請填具「**第二次來訪未遇通知單」**，通知其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民政課洽領。

1.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若本所連續3年決算數為短絀

 ，則檢討本要點之執行。

1.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